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信宜市园区拆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栗木)工程涉砂石土资源价值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信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信宜市新尚路25号 联系电话：0668-8815898 联系人：张隆业
3	中介服务名称	资产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矿产资源评估或资产评估相关资质，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服务范围包含对应评估业务。 (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矿产资源评估/资产评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拥有3年以上同类项目评估经验；团队成员含地质勘查、测量、评估等专业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能力。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园区拆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栗木)工程由信宜市产业和工业园

投资有限公司统筹承建，施工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主要对拆迁安置区道路、边坡、管网及其他的基础设施进行施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了阶段基础工程施工建设，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资源已堆放于附近的临时堆场，现移交由我局处置。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需雇请有资质公司（单位）进行矿产资源价值评估，报市政府同意后挂网公开交易处置，处置收益将税后上缴本级财政管理。

2. 服务内容：根据指定区域内的沙石土资源量进行市场价值测算、价值分析及编制报告。提交正式盖章版价值评估报告书，并配

		<p>合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的报告审查、修改与答疑。</p> <p>3. 服务质量和要求：</p> <p>（1）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测绘技术标准与规范。</p> <p>（2）数据真实准确，价值评估报告须满足砂石土资源公开处置要求。</p> <p>（3）提供纸质成果报告 4 份，电子版成果（CAD、PDF、成果表）1 套。</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提供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4 月</p> <p>服务地点：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p>服务方式：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项目预算金额按计件收费标准，不含其他费用，采取总费用包干，依据计费率（评估价 100 万元以下计费率 10%，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100 万-1000 万元计费率 4.5%，1000 万-5000 万元计费率 1.5%）执行下浮。</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项目业主收到挂网竞价款扣税上缴财政后，申请服务费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